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275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41582V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2751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庄祎蓓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93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谢迪兰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11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2751 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飞乐音响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内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飞乐音响未将于2020年度收购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飞乐音响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上述新并购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飞乐音响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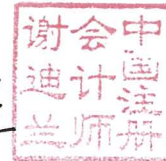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姓名 庄祎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8-09

Date of birth 1975-08-09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angha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09092023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09092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庄祎蓓(31000008039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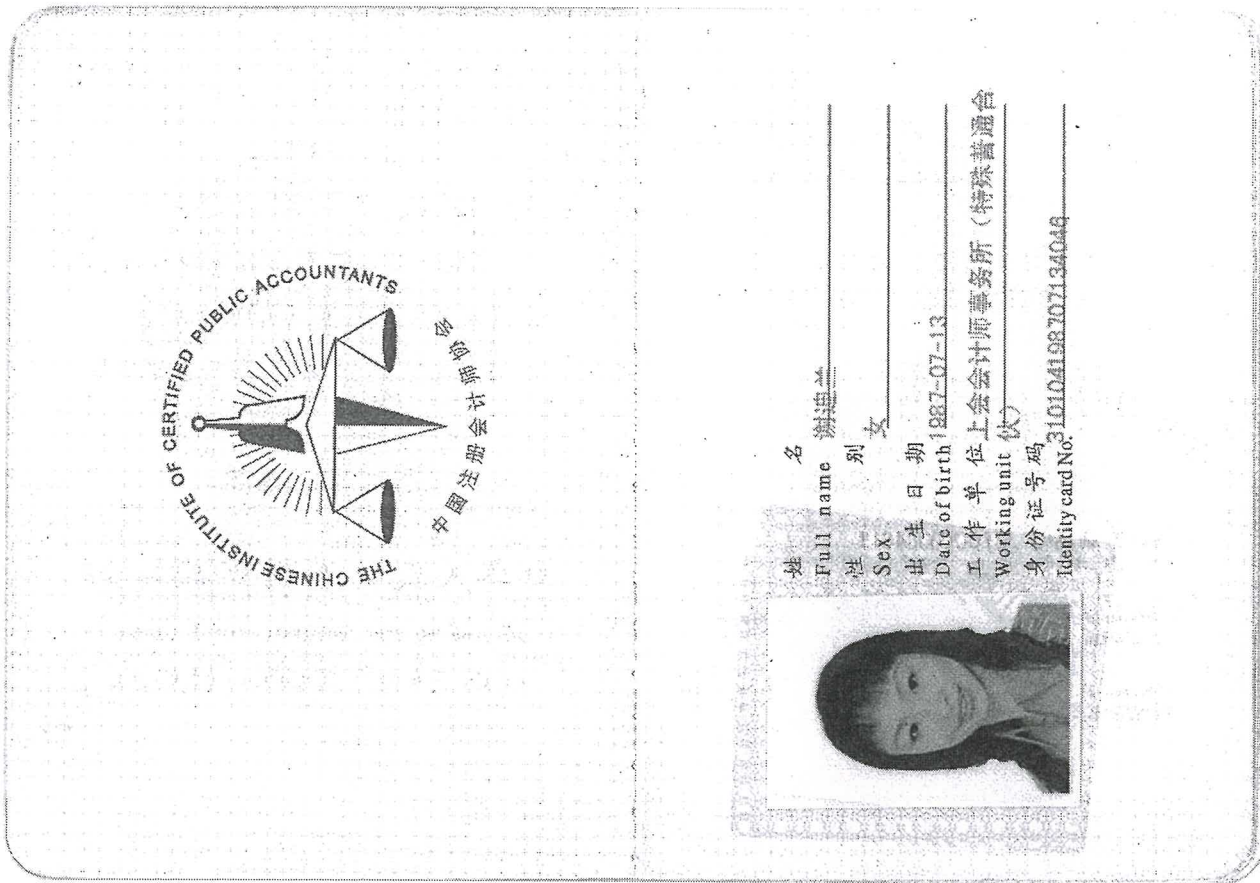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 00000803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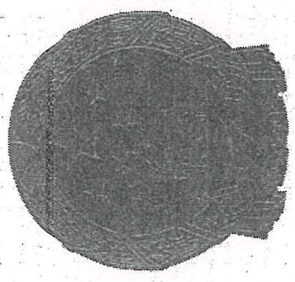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席合伙人: 张晓荣

任会计师: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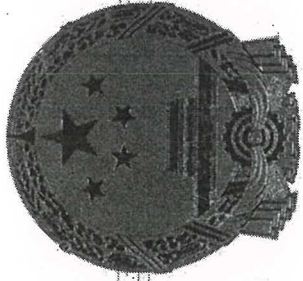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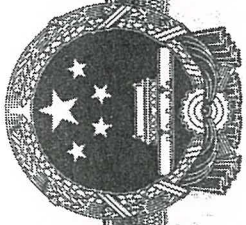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1022300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